

附件 3

稷山县村（社区）职责清单、任务清单（试行）

序号	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	实施主体 (或配合单位)	指导单位	备注	
1	加强组织建设；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基层党建；依法开展自治；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村（社区）党员大会的决议；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	支部委员会	组织部		
		农村党支部讨论和决定本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问题并及时向乡镇党委报告；社区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巩固党的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开展工作，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组织整合辖区资源，服务社区群众、维护和谐稳定、建设美好家园				
		领导和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农村（社区）基层协商，支持和保障村（居）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加强村（社区）党组织建设，做好主题党日活动、“三会一课”、述职评议、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	支部委员会	组织部	
			加强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做好村级后备干部选拔培养，辅助性岗位人员聘用，其他人员使用管理等工作	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组织部、乡镇党委、政府，社区服务中心	
			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监督管理服务，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党员的纪律教育及流动党员的管理等工作	支部委员会	组织部	
			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	支部委员会	组织部	
			组织召开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办理本村（社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向人民政府反映村（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村（居）民委员会	乡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	
			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管理本村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财产	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农业农村局	社区不涉及

序号	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	实施主体 (或配合单位)	指导单位	备注
2	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依法开展规划编制、章程修订、重大“三资”决策等重大事项决策	编制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年度及中长期工作计划、村庄建设规划	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组织部、民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社区不涉及
		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修订	支部委员会	组织部、民政局、农业农村局	
		村级财务预决算	支部委员会		社区不涉及
		村集体经济项目立项、承包和招投标方案;资产处置及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村级收益分配方案;股份合作制改革、村集体企业的改制方案	支部委员会		社区不涉及
		大额资金使用	支部委员会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植树造林、修建村级道路等集体生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	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农业农村局	社区不涉及
		村级工程建设项目	支部委员会	组织部、民政局、农业农村局	社区不涉及
		涉及村(社区)集体和村(居)民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支部委员会		
3	加强平安建设;开展矛盾纠纷调解;维护社会治安;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依法调解各类纠纷,稳妥有效解决群众来信来访问题	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政法委、民政局、信访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	
		开展全科网格工作,将“自治、德治、法治”有效融合,加强群防群治,全力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政法委、民政局、信访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	
		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司法局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居)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	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政法委、司法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	实施主体 (或配合单位)	指导单位	备注
4	负责阳光村(居)务建设,依法做好党务公开、村(居)务公开、财务公开、村(居)务档案等事务;	村(社区)党组织的建设情况、发展党员、党费、贯彻执行重要决策决议情况等	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	组织部、民政局、农业农村局	
		村(社区)公共事务、经济发展、公益事业等涉及村(居)民利益的事项			
		财务计划、收支明细、各项资产、各类资源、债权债务明细、收益分配等			
		建立村(居)务档案	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县委办公室(档案局)	
5	开展村(社区)财务管理;负责村级集体资产管理、村级集体资产资源管理、集体土地征收及补偿费用的发放、集体收益分配;	负责财务收入、支出及银行账户等日常管理和有关经费的使用管理	村(居)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农业农村局	
		负责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开发、经营、管理	村集体经济组织	农业农村局	社区不涉及
		协助做好集体土地征收及各类补偿费用的日常管理工作	村集体经济组织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社区不涉及
		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管理	村集体经济组织	农业农村局	社区不涉及
6	负责村(社区)印章管理;做好党组织公章、村(居)委会公章、村集体经济组织印章等印章管理;	党支部印章使用和管理	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组织部、农业农村局	社区不涉及
		村(居)委会印章使用和管理			
		村集体经济组织印章使用和管理			

序号	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	实施主体 (或配合单位)	指导单位	备注
7	负责开展乡村振兴；加强农村（社区）人居环境改善；做好精神文明建设；	引导村民发展产业，实现乡村振兴	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社区不涉及
		参与绿化美化乡村环境行动，建设美丽乡村	村（居）民委员会	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宣传部	
8	负责土地村镇规划审核；做好农村宅基地及危房改造；	农村宅基地相关手续审核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	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社区不涉及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村民委员会	住建局	
		协助做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村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自然资源局	
		协助做好不动产权证书办理	村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自然资源局	
9	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特困人员、城乡低保、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救助等困难救助；	协助做好灾情排查、上报、组织救助，救灾、救济等慰问款物发放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应急管理局	
		协助做好特困人员（农村五保）、城乡低保、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的申请审核确认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民政局	
		协助做好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核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民政局、残联	
		协助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调查核实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民政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	实施主体 (或配合单位)	指导单位	备注
10	负责社会保障事项；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理、就业援助及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协助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新农合）参保缴费、医疗救助、住院报销、慢性病申报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税务局、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养老金发放和审核、退保等项目	村（居）民委员会	税务局、人社局	
		协助做好就业困难人群援助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人社局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向残疾退役军人按照残疾等级发放残疾抚恤金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政局	
11	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老年人高龄津贴等惠民资金发放；	协助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相关工作	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助配合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社区不涉及
		协助做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助配合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协助做好老年人高龄津贴申请发放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民政局	
12	开展国防教育和动员；做好兵役登记；	协助做好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工作	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乡镇武装部，社区服务中心	
		初审或帮办代办兵役登记等相关服务登记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乡镇武装部、社区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局	
13	开展环保宣传；依法保护生态；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	村（居）民委员会	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做好封山禁牧、封山禁火、退耕还林、低质低效林改造、依法治理水土流失，协助做好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排查和举报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林业局	
14	做好基础信息统计；做好统计普查及经常性调查及专项调查；	协助做好统计普查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统计局	
		配合实施农村社会经济一套表调查及专项调查工作	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助配合	农业农村局、统计局	社区不涉及

序号	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	实施主体 (或配合单位)	指导单位	备注
15	加强团组织等群团组织建设和权益保障；维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妇联、团委、残联	
		依法做好团组织建设和团员管理的相关工作	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团委	
16	负责做好卫生健康和计划生育工作；开展卫生健康宣传教育、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负责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管理；	做好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协助做好对独生子女家庭、计生家庭奖励、符合再生育的家庭进行初审核实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组织村（居）民参与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排查上报工作；组织群众接种疫苗	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做好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乡镇卫生院	
17	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做好应急救援、消防安全、安全隐患排查、安全事故报告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村（居）民委员会	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民政局、公安局	
		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	应急管理局	
		协助做好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应急管理局、公安局	
		协助排查辖区内安全隐患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应急管理局、公安局	
		协助报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应急管理局、公安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	实施主体 (或配合单位)	指导单位	备注
18	做好文化、教育、体育健身、交通运输、民族宗教、户籍管理、扶贫资产后续管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管理；	普及科技知识,弘扬公序良俗,丰富农村(社区)文化生活	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文化和旅游局	
		督促和帮助适龄儿童少年及时入学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教育局	
		组织村(居)民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村(居)民委员会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协助做好村道的养护工作	村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交通运输局	社区不涉及
		协助做好本村(社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统战部	
		协助做好户籍管理相关服务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公安局、乡镇派出所	
		协助做好确权到本村的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管护工作	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助配合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社区不涉及
协助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	村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